

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99年2月2日

陳前總統所涉教唆偽證案件，承辦檢察官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說明如下：

## 一、案件緣起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審理國務機要費案件中，認陳水扁涉嫌曾於95年間教唆林德訓偽證，於前案判決後向本署告發偵辦。

## 二、犯罪事實

前第一夫人吳淑珍於95年間，蒐集他人發票申報國務機要費之事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黑中心(下稱查黑中心)展開偵查，而吳淑珍確實曾以他人購買SOGO、微風廣場等禮券之發票申報國務機要費，若為外界知悉，將與吳淑珍當時所涉之SOGO禮券案產生聯想，前總統陳水扁則要面對自己之政治承諾而辭去總統職位，或面臨遭提案罷免之處境。於95年7月間，查黑中心開始傳喚林德訓、馬永成等人前，陳水扁在總統官邸召集馬永成、林德訓等人商議，陳水扁告知林德訓、馬永成，其曾以國務機要費分別支付「F工作」，另外部分經費用以支付「C案」之「C公司」公關費用，申報國務機要費之非機密費部分，曾由吳淑珍取得他人發票後交給陳鎮慧申領，但不能對外承認吳淑珍以他人發票申報國務機要費，否則將使總統之地位動搖。陳水扁要求馬永成、林德訓在檢察官訊問時，配合謊稱發票係由總統交給總統辦公室主任，再轉交予陳鎮慧以申報國務機要費，請領之費用再由馬永成支付給C公司，以符合陳水扁對外界宣稱相關費用係用於機密外交、夫人未曾蒐集他人發票等辯解。

林德訓乃於 95 年 8 月至 10 日查黑中心歷次訊問中，虛偽證稱曾天賜曾移交「甲君」執行機密外交工作 F 案請領費用之領據，另檢察官所提示之發票係陳水扁所交付，為支付「C 公司」公關費用而申領國務機要費使用，為虛偽之陳述。

至於馬永成係以被告身分應訊，故未涉犯偽證罪嫌。

### 三、所犯法條

陳水扁涉有刑法第 26 條、第 168 條教唆偽證罪嫌。

林德訓則因涉偽證罪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後，現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審判中，就林德訓部分乃併案審理。